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邀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 油尖旺區代表團成員

目的

本文旨在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代表團”)成員，以組織地區代表團參與港運會及跟進相關事宜。

背景

2. 新一屆港運會將於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舉行，共設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和排球八項體育比賽，各區亦會成立啦啦隊，為所屬區別運動員打氣。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為本屆港運會的協辦機構，並會組織代表團參與各項賽事。

3. 根據第八屆港運會的《競賽規程》，代表團團長須由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領隊及體育顧問則可委任區議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為避免不同身分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競賽規程》訂明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

徵求自薦或提名

4. 秘書處現以傳閱文件方式，邀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第八屆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各個成員職位，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體育顧問及八個體育項目和啦啦隊的領隊。

- 5. 請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中午 12 時或之前**交回秘書處，以示回覆，逾期不覆者，將視作不出任及沒有提名論。如提名人數超越上限，將以投票方式選出代表。隨函夾附港運會
- 信件及《競賽規程》，以供參閱。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7 月

回 條

致：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馮思嵐女士)

傳真：2722 7696

**邀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油尖旺區代表團成員**

(回覆限期：2020年7月10日中午12時)

請選擇：

- ☐ 本人無意作出任何提名。
- ☐ 本人自薦/提名以下人士出任代表團成員：

<u>代表團職位</u> ^{註(i)(ii)}		<u>獲提名人姓名</u>	<u>身分</u> (請在適當方格劃✓)	
			油尖旺 區議員	地區體育會 代表 ^{註(iii)}
團長			✓	
副團長 (最多三名)		(1)		
		(2)		
		(3)		
總領隊				
體育顧問				
項目 領隊	田徑			
	羽毛球			
	籃球			
	五人足球			
	游泳			
	乒乓球			
	網球			
	排球			
啦啦隊領隊				

註：

- (i) 各項體育教練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安排，毋須作出提名。
- (ii) 每位議員就每個職位最多可作出一個提名，請事先徵求獲提名人的同意。
- (iii) 按照康文署記錄，油尖旺區內的地區體育會包括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及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重新傳閱)邀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
出任第八屆全港運動會
油尖旺區代表團成員

目的

本文旨在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代表團”)成員，以組織地區代表團參與港運會及跟進相關事宜。

背景

2. 新一屆港運會將於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舉行，共設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和排球八項體育比賽，各區亦會成立啦啦隊，為所屬區別運動員打氣。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為本屆港運會的協辦機構，並會組織代表團參與各項賽事。

3. 根據第八屆港運會的《競賽規程》，代表團團長須由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領隊及體育顧問則可委任區議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為避免不同身分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競賽規程》訂明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

徵求自薦或提名

4. 秘書處曾於 2020 年 7 月 2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邀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第八屆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各個成員職位，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體育顧問及八個體育項目和啦啦隊的領隊。現得區議會主席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重新邀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上述第八屆港運會油尖旺區代表團各個成

員職位。

- 5. 請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2020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五)中午 12 時或之前**交回秘書處，以示回覆，逾期不覆者，將視作不出任及沒有提名論。如提名人數超越上限，將以投票方式選出代表。隨函夾附港運會
- 信件及《競賽規程》，以供參閱。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

回 條

致：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馮思嵐女士)

傳真：2722 7696

**(重新傳閱)邀請議員出任或提名代表出任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油尖旺區代表團成員**

(回覆限期：2020年9月18日中午12時)

請選擇：

- ☐ 本人無意作出任何提名。
- ☐ 本人自薦/提名以下人士出任代表團成員：

代表團職位 ^{註(i)(ii)}		獲提名人姓名	身分(請在適當方格劃✓)	
			油尖旺區議員	地區體育會代表 ^{註(iii)}
團長			✓	
副團長 (最多三名)		(1)		
		(2)		
		(3)		
總領隊				
體育顧問				
項目 領隊	田徑			
	羽毛球			
	籃球			
	五人足球			
	游泳			
	乒乓球			
	網球			
	排球			
啦啦隊領隊				

註：

- (i) 各項體育教練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安排，毋須作出提名。
- (ii) 每位議員就每個職位最多可作出一個提名，請事先徵求獲提名人的同意。
- (iii) 按照康文署記錄，油尖旺區內的地區體育會包括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及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